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法尔胜	股票代码	000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许方园		
办公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传真	0510-86102007		
电话	0510-86119890		
电子信箱	xufangyuan@chinafast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金属制品业务

公司金属制品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多种用途、不同规格的钢丝产品,主要有产品规格涵盖0.5mm-12mm的各类钢丝及其制品,按照用途分有弹簧钢丝、打包钢丝、汽车座椅骨架钢丝、软轴软管钢丝、制绳钢丝等系列。

(二)环保业务

公司环保业务主要以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为主体开展,广泰源一家以高难度废水处理、液体分离、化工浓缩为业务的高科技环保公司,2021年7月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以及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服务。

广泰源研发的V-MVR无垢机械式蒸发设备,处理对象主要为垃圾填埋场、焚烧厂、餐厨垃圾等场所产生的高浓度渗滤液、浓缩液及高盐度、高浓度废水。同时,广泰源立足大连发挥地域优势,积极拓展包括垃圾填埋场整治、污水处理工程、城市建筑垃圾等领域的环保新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545,068,555.38	1,839,092,876.34	-15.99%	1,962,111,3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72,298.03	26,032,825.77	17.05%	49,304,456.8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45,930,483.14	677,575,109.69	-34.19%	667,468,09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6,764.24	-11,300,378.47	201.21%	40,014,40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799,972.97	-101,308,326.53	-170.26%	-26,758,79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0,864.79	73,383,802.05	-73.73%	-163,650,56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200.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200.0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3%	-30.08%		87.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427,298.21	105,851,146.37	113,842,280.98	97,809,75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5,102.65	1,616,744.33	-11,845,560.31	34,030,68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47,074.26	594,403.20	-11,996,525.75	-249,951,77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62,488.22	-28,109,840.92	-8,993,321.64	-1,578,460.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法尔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2%	112,502,498.00	0.00	质押	84,500,000.00	
江阴耀博泰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56,946,224.00	0.00	不适用	0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2.38%	10,004,800.00	0.00	不适用	0	
张锡良	境内自然人	2.21%	9,272,091.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	7,951,105.00	0.00	不适用	0	
邵亚南	境内自然人	0.47%	1,990,900.00	0.00	不适用	0	
唐君	境内自然人	0.38%	1,579,000.00	0.00	不适用	0	
司伯权	境内自然人	0.36%	1,526,200.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293,865.00	0.0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189,919.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弘昇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方士雄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持股10,004,800股,司伯权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持股1,051,9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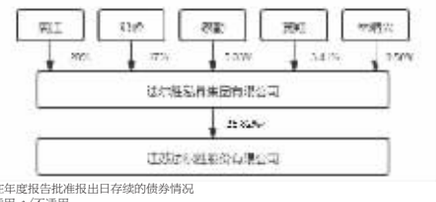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2021年4月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杨家军、上海煜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11,000.00万元、13,000.00万元、16,000.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40,000.00万元。2023年度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1,797,547.62元,业绩承诺方需补偿277,462,685.89元。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09,974.9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36,154,750.97元,2023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4,898,650.30元。

二、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2023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而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相关规定,公司对收购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3年度对收购广泰源51%的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6,246.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商誉形成的过程

2021年6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广泰源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45,900.00万元。法尔胜将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广泰源51%股权的合并成本大于取得广泰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08,262,093.66元确认为商誉,折算为100%股权时的商誉金额为604,435,477.76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法尔胜环境科技收购广泰源51%股权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077号),公司对大连广泰源资产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31,856.37万元,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16,246.75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大连广泰源
商誉账面余额①	308,262,093.6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51,100,280.97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57,161,812.6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247,077,035.72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504,238,848.41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42,324,862.2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746,563,710.7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428,000,000.00
整体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318,563,710.70
合并报表商誉减值损失⑩=⑨*(1-购买日少数股权比例)	162,467,492.46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对2023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46.75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246.75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

2、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077号)。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根据市场价格和评估结果,在清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等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55.37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8,158.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	-9,859,330.58
	应收票据	-360,000.00
	其他应收账款	-334,339.90
	小计	-10,553,670.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	-8,447,566.8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731.55
	商誉减值损失	-162,467,492.4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791,608.6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1,898,666.67
	小计	-281,580,593.10
合计		-292,134,263.5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组合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通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2023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85.93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36万元。

2、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2023年度,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3.4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查,结合各业务实际情况,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44.76万元。

2、长期资产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对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879.16万元;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189.87万元。

3、商誉

公司于2021年6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大连广泰源51%的股权,确认了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连广泰源形成的商誉30,826.21万元。

公司2023年期末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经测试,公司因收购大连广泰源形成的商誉本期计提减值16,246.75万元。

4、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由大连广泰源的质保金构成,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本年度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47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55.37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8,158.06万元,将全部计入2023年度损益,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62.11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组合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通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2023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85.93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36万元。

六、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

2、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077号)。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2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9位。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业务资质: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是,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8)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

(9)中兴财光华2022年底有合伙人156人,截至2022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0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25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2年底共有从业人员2866人。

(10)2022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2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3,026.50万元,资产均值159.44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2004年5月	2001年	2011年	/	冠福股份 法尔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王森	2017年4月	2013年	2017年	/	众泰汽车 法尔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洪磊	2010年5月	2008年	2012年	/	法尔胜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国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王森、拟任项目质量复核人许洪磊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无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财光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95.4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8.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6.50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额持平,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通过对中兴财光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等执业情况进行了调研,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控股股东法尔胜弘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73,739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法尔胜弘昇集团有限公司的拆入资金额度,调整后拆入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苏法尔胜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设备	294.34	290	22.42%	1.50%	2023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丝、盘条	580.25	2,500	44.20%	-76.79%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	盘条及加工	434.63	500	33.11%	-13.07%	
	其他关联人	其他产品	3.55	300	0.27%	-98.82%	
	小计		1,312.77	3,590	100.00%	-63.43%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燃料和动力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费	154.82	200	10.03%	-22.59%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0	1,900	0	-100.00%	
	其他关联人	其他产品	0	300	0.00%	-100.00%	
	小计		154.82	2,400	100.00%	-69.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钢丝	18,936.40	25,000	77.38%	-24.25%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品及材料	2,063.25	3,000	8.43%	-31.23%	
	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钢丝、钢丝绳	3,241.03	3,312	13.24%	-2.14%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丝	230.05	180	0.94%	27.81%	
	其他关联人	其他产品	0.00	300	0.00%	-100.00%	
	小计		24,470.73	31,792	100.00%	-23.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法尔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50.49	80	32.26%	-36.89%	
	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7.35	12	4.70%	-38.75%	
	江阴法尔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8.31	100	50.03%	-21.69%	
	其他关联人	其他服务	20.37	300	13.01%	-93.21%	
	小计		156.52	492	100.00%	-68.19%	
租赁	法尔胜弘昇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61.90	65	17.33%	-4.77%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276.23	300	77.07%	-8.26%	
	其他关联人	其他租赁	20	100	5.60%	-80.00%	
	小计		357.13	465	100.00%	-23.20%	
资金拆借	法尔胜弘昇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28,780.26	35,000	100%	-17.77%	2023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5)
	小计		28,780.26	35,000	100%	-17.77%	

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55,232.23万元,实际交易金额占预计交易金额的74.90%。2023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交易较多,相关业务难以准确预计,部分预计交易因业务调整未发生,或者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不相符,导致预计差异。

四、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拟与其关联方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0,700万元。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连保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1.74	600	91.79%	-81.38%	2023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大连锦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	0	8.21%		
	小计		121.74	700	100%	-82.6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连锦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	2.50	0	100%		
	小计		2.50	0	1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赁	大连锦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	0	100	0%	-100%	
	小计		0	100	0%	-100%	
资金拆借	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入资金	3,111.33	30,000	100%	-89.63%	
	小计		3,111.33	30,000	100%	-89.63%	

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广泰源2023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3,235.57万元,实际交易金额占预计交易金额的10.54%。2023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预计交易因业务调整未发生,或者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不相符,导致预计差异。

四、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